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凯翔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名，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欧阳旭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因公司原财务负责人程洋先生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向董事会递交《辞职报告》，程洋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，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经公司总裁张海涛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欧阳旭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

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3）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13 日